

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35 项，其中衔接国务院取消项目 11 项，我省对应取消 15 项；接收下放 20 项)

一、我省衔接取消项目 (共 15 项)

序号	国家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衔接部门	序号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衔接项目类别	备注
1	教育部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教育厅	1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行政许可	
2	国土资源部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	省国土资源厅	2	地质调查审批	行政许可	
3	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20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省环境保护厅	3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预审	行政监管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审核	行政监管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换证、年检		

序号	国家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衔接部门	序号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衔接项目类别	备注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	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部规〔2002〕382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申报审核	行政监管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换证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认证审核	行政监管	
					9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换证、年检		
					10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申报初审		
					11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换证		
7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11 年第 45 号）	省水利厅	1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管理	行政监管	
8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修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3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与变更审核	行政监管	
9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修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国家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衔接部门	序号	衔接取消项目名称	衔接项目类别	备注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国家计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计价格〔2002〕1489 号）	省通信管理局	14	电信业务资费备案	行政许可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备案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09 年第 5 号）	省通信管理局	15	基础电信业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证备案	行政许可	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实施

二、我省衔接下放项目（共 20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备注	接收后实施部门	衔接项目类别	衔接备注
1	教育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 号）	此为“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审批”项目的子项	省教育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2	财政部	财政部负责的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3 号）		省财政厅	行政许可	列入我省“会计从业资格审批”事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备注	接收后实施部门	衔接项目类别	衔接备注
3	国土资源部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许可	
4	环境保护部	医疗使用的 I 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用放射性药物（自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	此为“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和 I 类射线装置单位许可证核发”项目的子项	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许可	列入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变更审批”事项
5	交通运输部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	此为“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项目的子项	省交通运输厅 港航管理局	行政许可	
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此 2 项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项目的子项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7	交通运输部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8	农业部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8 号）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备注	接收后实施部门	衔接项目类别	衔接备注
9	农业部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第 635 号修订）	此为“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及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审批”项目的子项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	
10	农业部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此 2 项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和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审批”项目的子项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	
11	农业部	草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行政许可	
12	农业部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	此 2 项为“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项目的子项	省农业厅	行政许可	
13	农业部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6 号）			行政许可	
14	国家林业局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8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省林业厅	行政许可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备注	接收后实施部门	衔接项目类别	衔接备注
15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此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项目的子项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列入我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事项
16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公布，第 549 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此 2 项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限于氧舱维护管理人员、客运索道作业人员、大型游乐设施管理安装人员）资格认定”项目的子项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省级衔接，并进一步下放至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7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8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19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 398 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行政许可	

河北省 2014 年第一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53 项, 其中取消 35 项、下放 18 项)

一、取消项目 (共 3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项目类别	备注
1	事业单位法人年检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无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 第十七条 《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 号)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行政监管	取消年检, 改为年度报告
2	中等职业教育的地方教材编写、审定	省教育厅	无	《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1985 年 12 月 21 日河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办法》(冀教〔1987〕46 号)	行政监管	
3	国家公费出国留学审核	省教育厅	无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的若干暂行规定》(国发〔1986〕107 号) 三(六)	行政监管	
4	跨门类两个专科毕业证书人员享受本科待遇确认	省教育厅	无	《河北省教育委员会、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取得跨门类两个专科毕业证书人员享受本科待遇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冀教人〔1993〕57 号)	行政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项目类别	备注
5	厅直属学校银行贷款额度审批	省教育厅	无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属高校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2〕15号）第九条	行政监管	
6	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审批	省教育厅	无	《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冀教科〔2010〕22号） 《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冀教科〔2011〕18号）	行政监管	
7	河北省软科学研究基地认定	省科技厅	无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十三条 《河北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冀科政〔2011〕12号）第九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	
8	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省公安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实施）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	
9	船员登陆、住宿许可	省公安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182号）第10条	行政许可	
10	合资船船员登陆证核发	省公安厅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46项	行政许可	
11	省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备案	省财政厅	无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10〕21号）第十六条	行政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项目类别	备注
12	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	报人大修改条例
13	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无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	取消省本级对市级、省直管县、扩权县土地整治规划的审核，市、县继续审核
14	进入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开展参观、旅游的审批（限环保系统的自然保护区）	省环境保护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	
15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环境保护厅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20号）	行政许可	
16	液化气管道气化站建设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无	《河北省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液化气管道供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城〔1996〕311号）	行政许可	
17	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砂石、土方批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无	《河北省城市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项目类别	备注
18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无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5 号）第 6 条、第 7 条	行政许可	
19	地方铁路特有岗位从业人员考试资格认定	省铁路管理局	无	《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	
20	出租汽车旅客运价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无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7 年第 63 号）	行政监管	
21	省内跨市道路零担货物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无	《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6〕 1039 号）	行政许可	
22	水路运输经营者及船舶停业备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22 号）	行政监管	
23	移民后扶项目备案	省移民迁建办公室	无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冀政〔2006〕 76 号）	行政监管	
24	渔业港口内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渔港监督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	取消省本级审批，市县继续实施
25	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证印制审核	省林业厅	无	《河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非行政许可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项目类别	备注
26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购置审批	省林业厅	无	《河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非行政许可审批	
27	酒类批发许可	省商务厅	无	《河北省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报人大修改条例
28	预防性健康检查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无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四条	非行政许可审批	
29	区域性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	
30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零星项目建议书备案	省人防办	无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监管	
31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小型项目开工报告备案	省人防办	无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管	
32	国家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设区市）人民防空工程总体规划备案	省人防办	无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办法》（国人防办字〔2010〕189号）第九条第四款	行政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项目类别	备注
33	黄骅市及省定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县、市）人防工程规划备案	省人防办	无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办法》（国人防办字〔2010〕189号）第九条第四款 省人防办、省建设厅《关于编制县（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第五条	行政监管	
34	城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备案	省人防办	无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办法》（国人防办字〔2010〕189号） 省人防办、省建设厅《关于编制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冀人防字〔2005〕53号）第四条	行政监管	
3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省邮政局	无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十五条	行政监管	

二、下放管理层级项目（共 1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项目类别	备注
1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省教育厅	无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报人大修改条例
2	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项目类别	备注
3	X射线探伤机、工业用X射线CT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	省环境保护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部门	行政许可	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辐射类）的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含评价文件经审批后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核）”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变更审批”的子项
4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商同级环境保护部门确定此类项目的预审单位	行政监管	此为“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子项
5	更新砍伐省管高速以外国家和省的干线公路护路林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关于修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暂行规定〉等32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中《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三项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报省政府修订规章（设区市以下垂直管理的公路涉及直管县（市）的由该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项目类别	备注
6	四等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渔港监督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农业部令第61号）第三条	各设区市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行政许可	此为“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的子项，省本级实施三等及以上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设区市实施四等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7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十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批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第八条	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此为“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审核与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批”的子项
8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十公顷以上三十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批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第八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此为“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审核与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审批”的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项目类别	备注
9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此为“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及草种进出口审核”子项
10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	省林业厅	无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各级所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的，分别由本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1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无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局）	行政许可	
1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	省质监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13	计划总投资300万元以下单建式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续建或改建审批	省人防办	无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国人防办字〔2007〕3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项目类别	备注
14	人民防空工程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省人防办	无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21 号）第二十八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15	设区市 100 万元以上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	省人防办	无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21 号）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63 号）第七条第三项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16	省人防办审批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单位审查意见备案	省人防办	无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国人防〔2007〕3 号）第十二条第五项	省、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监管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向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向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17	省直管县和省定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应急行动预案备案	省人防办	无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规定〉的通知》（国家人防办〔2007〕5 号）第二十八条 《关于修订防空袭预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防字〔2006〕148 号）第二条	省、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	行政监管	县（市）人防主管部门报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报省人防办备案
18	自办邮政普遍服务场所转为代办审批	省邮政局	无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邮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